

**議員提名增選委員
加入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安排**

目的

就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加入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以及用作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的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及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2) 條，區議會可委任並非議員的人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有關常規所載「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上屆區議會的增選委員數目、提名及委任安排

3. 除了附件一所載的程序之外，在 2000 至 2003 年期間，中西區區議會曾經通過以下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 (i) 除財務委員會外，區議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均應設有增選委員；
- (ii) 每名議員最多可正式提名兩名並非議員的人士加入上述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
- (iii) 議員本身必須是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方得提名該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iv) 上述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應盡量定為屬該委員會成員的議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及
- (v) 以抽籤方式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然後再決定有關增選委員的提名。

4. 截至上一屆區議會任期完結時，本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如下：

<u>委員會</u>	<u>議員數目</u>	<u>增選委員數目</u>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17	12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18	1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9	13

此外，本文件的附件二列載了 2002-2003 年度所委任的增選委員名單及其出席率，供各位參考。

提名安排

5. 在上一屆區議會中，由於議員未能在全數委員會均提名增選委員，區議會採用了抽籤方式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在抽籤決定之後，秘書處去信邀請各議員就有關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人選。而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名單則由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6. 若本屆區議會同樣以抽籤方式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在參考了上一屆的抽籤安排下，現建議區議會採用附件三的抽籤方法。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就提名及委任本屆增選委員的以下各項安排，提出意見及議決：

- (a) 本屆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
- (b) 是否沿用附件一及上文第 3 (i) 至(v)段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 (c) 就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方面：
 - (i) 是否通過採用附件三的抽籤方式決定；否則，請提出其他方法；

- (ii) 若通過附件三的抽籤方法，是否同意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後由議員進行抽籤；如不同意，請另行建議安排；
- (d) 在決定了各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後，擬定議員提名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及
- (e) 在秘書處收回所有增選委員的提名後，是否以傳閱方式讓區議會批核名單、或留待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批核名單；否則請提議其他方式。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一月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3.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4.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一名。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上述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任期

6.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2002-2003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增選委員名單及出席率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被提名人	提名人	出席率# (%)	被提名人	提名人	出席率# (%)	被提名人	提名人	出席率# (%)
龔龍女士	林乾禮先生	90	梁耀忠先生	陳捷貴議員	100	許宗賢先生	胡楚南主席	100
陳明儀女士	阮品強先生	60	高大洪先生	陳特楚副主席	70	黃美卿女士	陳捷貴議員	100
陳兆翔先生	戴卓賢先生	50	羅守盛先生	陳財喜議員	60	趙曙光先生	陳財喜議員	70
馮啓民先生	甘乃威先生	80	陳志城先生	何俊麒議員	100	吳國昭先生	鄭麗琼議員	50
關偉益先生	李崇德先生	80	陳耀強先生	葉國謙議員	100	吳東耀先生	何俊麒議員	70
黎永開先生	郭家麒先生	60	林慧霞女士	甘乃威議員	60	李偉強先生	葉國謙議員	60
李永輝先生	楊位款先生	90	黃秀玲小姐	黎國雄議員	70	莊榮輝先生	郭家麒議員	50
李應生先生	楊少銓先生	60	呂展勤女士	梁耀祖議員	100	伍偉基先生	黎國雄議員	60
文志華先生	陳特楚先生	100	黎偉民先生	戴卓賢議員	70	廖敬棠先生	林乾禮議員	100
唐偉源先生	黃哲民先生	70	邱建成先生	田北俊議員	90	陳永恒先生	李崇德議員	100
王添強先生	鄭麗琼女士	30	陳學鋒先生	楊位款議員	100	石翠怡女士*	田北俊議員	66.6
葉永成先生	胡楚南先生	70	葉松齡先生	楊少銓議員	70	江若雯女士**	田北俊議員	100
			張國柱先生	阮品強議員	70	楊浩然先生	梁耀祖議員	90
						劉揚勳先生	黃哲民議員	70

附註：

出席率指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間出任增選委員的出席情況

* 石翠怡女士出任日期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14 日

** 江若雯女士出任日期由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

就提名增選委員的建議抽籤安排

1. 有關每位議員的抽籤次序，建議可採用以下其中的方法決定：
 - (a) 根據議員的姓氏(英文串法)的次序；或
 - (b) 先進行一輪抽籤決定(由議員抽出分別寫上由“1”至“19”號數的乒乓球，以代表每位議員的第二輪抽籤先後次序)。
2. 秘書處會根據每個委會的增選委員數目，準備相同數目及寫上有關委員會名稱的乒乓球(以上一屆為例，三個委員會共設有38個增選委員席位，則須準備38個乒乓球)。
3. 由參與抽籤的議員按照以上第1(a)或1(b)段的次序，並就每位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的數目，抽出第(2)段所述的乒乓球(以上一屆為例，每名議員可提名兩位增選委員，則每人須抽出兩個乒乓球)，以決定他/她可以提名增選委員入哪個委員會。
4. 在每位議員可抽出超過一個乒乓球的情況下，如某位議員抽到兩個相同委員會的乒乓球，則須再次抽籤，直至抽到不同的乒乓球為止。